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8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自律规则”(以下简称“《自律规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21号,以下简称“《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详细的內容、查询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期同为2022年8月31日(T日),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8月3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项。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8月25日(T-4)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限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或“主承销商”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的方式,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8月26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上网下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价格理由、价格调整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28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28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8月1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发行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8月25日(T-4)12:00前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供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分配,并在《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要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通行宝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

填报定价依据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应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8月19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其在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1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除最高报价对象外的拟申购数量之和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后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所有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未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按照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网下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9、申报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24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基准日),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基准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8月31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法法规、法规禁止性除外》),每5,000元市值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不得超过其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8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所有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2022年8月31日(T日)申购只限申购,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31日(T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8月21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网下投资者如向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要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通行宝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

填报定价依据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应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8月19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其在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1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配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除最高部分报价对象外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后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所有配售对象的申购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未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按照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网下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9、申报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24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基准日),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基准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8月31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法法规、法规禁止性除外》),每5,000元市值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不得超过其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8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所有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2022年8月31日(T日)申购只限申购,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31日(T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8月21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网下投资者如向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要求,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通行宝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

填报定价依据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应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8月19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其在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8月1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配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除最高部分报价对象外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后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所有配售对象的申购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未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按照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生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款,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据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申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与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告内容和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新设投资者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票:

1、发行与披露的具体上市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年修订)》,发行人采用其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第一套标准作为公司上市标准,即:“(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通行宝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设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申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与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2〕1229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本次发行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通行宝”,股票代码为“301393”,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60,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4.74%,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为407,000,00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00股,占发行数量的5.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不超过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6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6.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9月2日(T+2)12:00前公告于《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应符合《网下发行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资产账户。

6、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6,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3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9月2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网下投资者如向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4、网上投资者缴款: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据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60,000,000股,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的14.74%,每股公司不公开发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发行方式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发行对象 参与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应符合《网下发行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资产账户。

承销方式 余额配售

发行日期 T+1(网下网上申购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其他发行日期见招股说明书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电话 南京建邺区江东南路999号紫金金融中A28层27-30室

发行人联系人姓名 025-8483459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30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38966401/021-38964011

发行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3日